

#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，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我们同意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3、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4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证券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

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：康玉科、窦建卫、张俊民

2024 年 4 月 15 日